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8月底的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實施進展。

#### 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8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8月31日	截至2004年 7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4年 8月31日	截至2004年 7月31日	變化
僱主	221 900	221 800	+ 100	97.9%	97.8%	+ 0.1%
僱員	1 784 600	1 782 500	+ 2 100	95.9%	95.8%	+ 0.1%
自僱人士	295 800	296 500	- 700	81.4%	81.6%	- 0.2%

\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8月僱主的登記率輕微上升0.1%，由97.8%上升至97.9%。已登記的僱員人數增加2 100人，登記率增幅為0.1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輕微下跌0.2%，大致是由於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的行列。截至2004年8月底，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合共錄得14 100名僱主、283 000名僱員及22 600名自僱人士<sup>1</sup> 登記了行業計劃。

<sup>1</sup>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的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13 700名及235 500名。

## 投訴的處理

###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8月共接獲756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479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8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4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7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6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\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###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8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8月底期間收到的184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69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63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0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3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3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6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## 執法

7. 在2004年8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8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	107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106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<sup>(1)</sup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8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 - 入稟數目	115
- 涉及僱員數目	204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 - 入稟數目	5
- 涉及僱員數目	64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- 申請數目	40
F. <u>主動巡查</u>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430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200份通知書。

## 教育及推廣

8. 2004年8月份，積金局主要透過大眾傳播媒介、財經博覽、教育單張及研討會/講座，向市民推廣強積金制度及投資事宜。

9. 積金局獲新城電台的支持，由8月中起，每周在采訊台「1044好心情」節目中播放強積金環節，向新移民介紹強積金制度。積金局同時合共向6份中文報章供稿16篇，說明強積金投資、執法及成員保障事宜。

10. 在投資教育方面，積金局於8月26至28日期間參加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舉辦的「財經博覽」。除設立展覽攤位外，亦為入場人士安排了三場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研討會。

11. 積金局繼續舉辦青少年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，為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」、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」、職業訓練局、保險公司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27場講座。

12. 推廣活動方面，積金局於2004年8月底展開有關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小型推廣活動，印製單張解釋計劃的特點及安排，以增加行業計劃所涵蓋的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的認識。

13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**

2004年9月6日